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，经与多方沟通，认真研究论证，审慎决策。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